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7號

抗 告 人 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抗 告 人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抗 告 人 劉冠廷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所為111年度聲字第247號裁定提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